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13 年 2 月 27 日

總則

- 第一條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為本校學生班級之最高層級自治組織。
- 第二條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會受全校學生之託付，為落實校園民主，加強師生溝通，增進學生福祉，制定本章程，同昭共守。
- 第三條 學生會會址設於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所在地。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強化學生與學校的溝通，保障會員權益。
二、落實學生自治，帶領全校同學發展良好的校園民主風氣。
三、參與學校各項會議，於各項會議決策時反映學生意見。

第壹章 會員

- 第五條 具有本校學籍者為學生會當然成員，喪失學籍者即喪失會員資格。
- 第六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
二、參與學生會所辦理活動之權利。
三、使用本會所有設備之權利。
四、查閱學生會依法公開的文件檔案。
五、向學生會反映學校相關事務。
六、凡本會會員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校園秩序與公共利益者，均受本會章程之保障。
- 第七條 會員需負擔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二、每學期初繳納會費，如未繳納會費，本會得於辦理活動時給予費用上之差別待遇。
- 第八條 由於學生會是代表多數學生的意見，若會員需提出重大議題，須採用學生會官版聯署書親筆簽名發起連署，且連署門檻須超過 200 人次，否則學生會有拒絕執行的權力。

第貳章 選舉

- 第九條 正副會長選舉訂於每年五月底進行。
- 第十條 正副會長參選資格：
一、限本校高一生。

二、會長及副會長採聯名登記方式競選，候選人可跨班。

三、候選人不得為其餘社團之正副社長。

第十一條 正副會長當選條件：

經過全校普選，若正副會長候選人只有一組，其得票率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者為當選；若候選人有兩組(含)以上時，則以得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本次無法選出候選人，則須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投票。

第十二條 候選人於競選結束前不得有下列違規事項：

- 一、賄選。
- 二、對選舉相關人員、學校、社團、班級、師生、學生會有惡意謾罵、中傷及誹謗行為。
- 三、有妨礙他人競選活動之行為。
- 四、造假自身資歷。
- 五、藉由選舉一事公然違反校規。
- 六、其他違悖倫理道德之事。

若違反上述所列事項，經由檢舉及查證後，依其嚴重程度按『校規處分』或『取消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由學務處各組組長及當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幹部組成，俾便辦理選舉事務，選舉過程中選委會需處於中立方，得以輔助各候選人競選活動之進行但不得支持特定候選人。除候選人提出驗票外，選委會於選後一週解散。

第十四條 若要提出驗票程序應於選後一週內提出，驗票工作應由學務處師長協助選委會進行，驗票程序完成並無疑議後，選委會得解散。

第參章 罷免及補選

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得由至少全校原選舉人數 10% 以上連署，填寫罷免申請書，通過使得開始罷免選舉。但就職未滿兩個月者，不得罷免之。

第十六條 若投票人數超過原選舉人數半數以上，且同意罷免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三分之二者，即為通過。

第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者，不得再次競選。

第十八條 同一人不得於兩個月內重複提出罷免案。

第十九條 學務處活動組應於投票完成七日內公告罷免結果，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二十條 會長一人被罷免時由副會長承接其職位，至會長屆期滿為止，副會長職缺則由會內幹部選出一人承接。

第二十一條 若正副會長皆被罷免，在正副會長職位補選完成之前，由會內幹部選出兩人暫行正副會長；若於第一學期缺位，則應舉行正副會長補選，過程與第參章全程相同，需於一個月內完成，若是第二學期缺位則代理至學期結束。

第二十二條 若候選人當選後有以下行為應予解職：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第貳章第 10 條)。
- 二、因故辭職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違反校規且情節重大者。

第肆章 行政部門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對外代表學生會全體人員，對內領導各幹部參與和處理學校相關會議，協助各項會務推動及進行。並下設美宣、活動、公關、行政文書、資訊器材、總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上述成員統稱行政幹部。行政幹部職稱及工作分配得依實際執行狀況予以調整。

第二十四條 行政部門各組組長及組員由會長直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會長之職權

- 一、對外為學生代表，對內規劃一切學生會事務，協調並監督各組工作。
- 二、任命、解任學生會幹部。
- 三、出席學校會議。
- 四、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決策會議。

第二十六條 副會長之職權

- 一、協助會長處理事務。
- 二、會長因故無法參與會議或主理活動時，代理會長參與。
- 三、負責學生會培育工作。
- 四、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決策會議。

第二十七條 行政部門設以下各組：

一、美宣組

- (一) 各項活動之美編設計及印刷。
- (二) 各項活動場地布置設計。
- (三) 學生會會服及校慶紀念品設計。
- (四) 校慶紀念品之銷售。

二、活動組

- (一) 規劃執行各項校內外活動內容及撰寫企劃書。
- (二) 製作各項活動意見調查表、家長同意書。
- (三) 負責學務處活動流程申請。
- (四) 辦理活動時與學務處聯繫的窗口。

三、公關組

- (一) 拓展學生會的校際網絡。
- (二) 爭取贊助資源。
- (三) 協助活動組規劃學校的國際交流活動。
- (四) 活動伙食處理事宜。

四、行政文書組

- (一) 學生會工作之公假申請。
- (二) 會議前至學務處取會議紀錄本。
- (三) 學生會會議之文字與影像紀錄彙整。
- (四) 校內外活動成果整理。

五、資訊器材組

- (一) 設備及資訊器材之使用、借用與歸還。
- (二) 更新學生會網站及反應回饋。
- (三) 各項活動影像紀錄。

六、總務組

- (一) 管理財務收支帳目及經費編列。
- (二) 採買及管理各項財產設備。
- (三) 收取各項活動費用。
- (四) 協助美宣組校慶紀念品的銷售事宜。

第五章 經費與會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交會費、學校補助經費及學年活動盈餘。

- 一、會員應以學期為單位繳納會費。
- 二、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會議提出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每學期期末學生會議中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本會於下學期末當屆決算後之剩餘經費，逕轉入下屆預算額度。
- 三、會費數額應於前一學期最後一次學生會大會訂定之，如未決議應沿用原訂收取之數額。
- 四、會費收取後，如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考量到全校活動之整體性，不予退費。
- 五、會費支用項目需為有利整體學生會會務發展與營運有關之事項及活動，其項目及支用金額需經學生會大會 3/4 出席，3/4 同意後始得支用。

第陸章 獎懲

第二十九條 在職期間克盡職守，對學校貢獻重大、表現良好者，可予以獎勵。

第三十條 在職期間怠忽職守，違反校規、未經討論擅自行動，破壞校譽者，可予以懲處。

第柒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未寫於本章程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